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資系專任教師長期聘任辦法

89.12.14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長期聘任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教師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並通過各級教評會評量後，應給予不同期限之長期聘任；期限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永久（迄法定退休年限）之聘任。
- 第三條 教師獲得長期聘任期間得免受評量。
- 第四條 獲得長期聘任之教師，在長期聘任期間仍須滿足基本教學義務，否則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得降低所獲之長期聘任期限或取消長期聘任資格。
- 第五條 獲得長期聘任之教師，在長期聘任期間，如有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且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取消長期聘任之權利。
- 第六條 凡受「國立中山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中第三條規範之初次聘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在未通過升等前，不適用本辦法以獲得長期聘任資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有關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系教評會另訂之。